##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616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葉宥宏
- 05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08 度偵字第10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丙〇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11 年4月。
- 12 事 實
- 13 丙〇〇與劉〇翰(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 15 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 16 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 17 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7日11時許,致電甲○○,向其佯稱:
- 18 其女與他人有毒品糾紛,須給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否則會
- 19 將其女打死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1時40分
- 20 許,將25萬元之現金放置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起訴書
- 21 誤載為175號)板橋四維公園內之石椅上,再由劉○翰前往上址
- 22 領取,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領得之款項放置於基隆市七
- 23 堵車站供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款,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
- 24 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劉○翰並於翌(18)日至桃園市中壢
- 25 區向丙○○領取上開擔任取款及轉交款項工作之薪水。
  - 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丙○○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 犯行,辯稱:當時劉○翰跟我很要好,所以會來找我,但我 沒有發薪水給他,只有借錢給他。我沒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10年11月17日的犯行,我只有參與同年月18日的犯行而已 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9頁)。經查: (一)證人劉○翰於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收取證人即告訴人甲○○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取之25萬元,並將該款項放置於基隆市七堵車站內以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2頁),並經證人甲○○於警詢中、證人劉○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29至31、7至12、89至93頁),且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44至48頁)在卷可憑,此等情事首堪認定。

##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01

04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 證人劉○翰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跟被告是高中同學介紹 認識的,在我被查獲前約一個禮拜,我跟被告還有他的朋 友一起去南投玩,在民宿時被告跟我說只要聽他的指示就 有錢拿,說他叫我做什麼我就去做,不要問太多。當時因 為被告對我蠻好的所以我沒有想太多。後來被告叫我申請 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並把我加入一個群組,群組裡通 常有4至5個人,群組裡的其他人我都不認識,我加入之後 每天會有人在群組內說要去哪裡集合,被告也會透過電話 跟我說要注意的事情,像是在外面不要緊張,要看起來動 作很正常,不要拿了錢就慌張的跑走,如果遇到警察就要 带著錢跑,叫我聽群組的指示把拿到的錢再拿去指定的地 方。因為最一開始被告跟我說聽從指示就有錢拿,而且是 每天結算薪水,並說他會算薪水給我,叫我每天有時間就 去找他。所以我110年11月17日拿完並轉交本案的款項 後,就回到楊梅火車站跟被告聯絡,被告叫我隔天早上去 他中壢的家找他,所以我隔天早上就從楊梅火車站搭火車 到中壢,並走路到被告家,被告就在他家路邊給我薪水6、 000元等語(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89至91頁)。而被告 於偵訊時供稱:我跟證人劉○翰是朋友,我在網路上有看 到一個轉交錢的工作,我有問證人劉○翰要不要一起做。 110年11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這2天我都有跟證人劉○翰碰

面,但我只有借他錢,我在110年11月18日有跟證人劉○翰碰面,碰面幾次我不記得,當天其中一次是在我中壢家樓下碰面等語(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103至105頁),顯見被告亦不否認曾與證人劉○翰一同從事轉交款項的工作,及於110年11月18日有交付證人劉○翰現金。證人劉○翰對於其在本案詐欺集團內負責之工作及角色均坦承不諱,實無誣陷被告之動機或必要,且其願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證詞亦無明顯誇大不實之處,再被告就與證人劉○翰共同參與轉交錢之工作及證人劉○翰於110年11月18日向其拿取現金之過程亦供述明確,可補強證人劉○翰之證詞應有相當程度之憑信性。基此,足認證人劉○翰之證詞應有相當程度之憑信性。基此,足認證人劉○翰在有向被告領取為本案犯行之酬勞,被告並因此與證人劉○翰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有犯意聯絡而為共同正犯。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 又證人劉○翰於110年11月19日於新北市板橋區四維公園 收取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另案被害人之款項時為警查獲,警 方並指示證人劉○翰在監控下取款並轉交款項與上手,因 而查獲向證人劉〇翰收水之被告等情,因認被告該案係與 證人劉○翰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而經本院論 罪科刑,且該等事實亦經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認,有本院 111年度金訴字第437號(下稱前案)判決1份在卷可參 (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157至162頁)。且於前案中, 詐欺集團施以之詐術及取款之過程為,由詐欺集團成員向 案外人即前案被害人張炎昆佯稱:其女與他人有債務糾紛 等語,致案外人張炎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現金14萬元放 置於新北市○○區○○路0號前,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正在新北市板橋區四維公園之證人劉〇翰前往領取等情, 有前案判決書1份在恭可憑(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157 頁) , 可見前案與本案均係向被害人佯稱子女與他人有糾 紛而需支付金錢解決,並指示被害人直接將現金放置於指 定地點,犯罪手法相似且時間相近,堪認均為本案詐欺集 團所為。是證人劉○翰上開證稱其與被告有共同參與本案 詐欺集團詐取被害人款項之犯行,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 內之階層較證人劉○翰高等情,與前案認定之事實相符, 堪認證人劉○翰上開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過程及被告於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工作等證述非憑空杜撰。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3. 被告固否認有何負責交付證人劉○翰參與本案犯行之薪水 等情,然查,被告就與證人劉○翰共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犯行之過程,於警詢中供稱:我和證人劉○翰是在110年1 1月19日7時許一起應徵,當時我是和證人劉○翰表示有一 個工作要做,工作內容為轉交錢,交完錢後彼此都可以拿 到酬勞3,000元,當時證人劉○翰有答應,所以才會在110 年11月19日19時許到桃園市中壢區找我等語(見少連偵字 卷第21頁),後於另案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當時有問證人 劉○翰要不要一起做,他在110年11月19日被抓的就是有 去做,他去做了我才知道等語(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1 76頁),嗣又於本案偵查中改稱:我當時在網路上看到一 個轉交錢的工作,我有問證人劉○翰要不要一起做,我不 知道證人劉○翰有沒有去做,我也沒有做任何事,也沒有 上面的人跟我說叫證人劉○翰在110年11月19日來找我等 語(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103至105頁)。於另案判決 後,於本院審理本案而提示被告與證人劉○翰於110年11 月19日之對話紀錄時,被告復供稱:那時候我們應徵的工 作時,對方有加我的通訊軟體微信跟Facetime,在110年1 1月19日對方有跟我說證人劉○翰要來找我等語(見本院 金訴字卷第100頁),顯見被告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前 案犯行,供述顯有出入。則被告於前案既已坦承犯行並經 論罪科刑,針對與證人劉○翰共同犯前案之過程,供詞仍 反覆不一,可見被告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均有所隱 瞒,亦難認被告就本案之涉入與否有為真實之陳述。
-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12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成年 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三)被告與證人劉○翰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證人劉○翰於本案犯行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證人劉○翰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53頁),且被告於000年00月間對此為明知等情,經被告於另案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10948號卷一第178頁),則被告與證人劉○翰共犯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被告所為自屬非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參與犯行部分之角色及介入程度,及其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肄業、目前做工、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1頁)、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2 法官許養

3 法官何奕萱

-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06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08 上級法院」。
- 9 書記官 林有象
-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